

行政处罚决定书

江台环罚〔2021〕16号

当事人：台山市南洲五金工艺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007730588530

法定代表人：黎亮生

住所：台山市冲蒌镇红岭南洲工艺编织厂南区2号

一、调查情况及发现的环境违法事实、证据

我局于2021年3月19日调查发现，你公司已取得排污许可证，但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记录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情况和药剂添加情况等信息。

以上事实，有2021年3月19日现场检查笔录、调查询问笔录、现场照片等为证。

上述行为，违反了《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一项关于“排污单位应当建立环境管理台账记录制度，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的格式、内容和频次，如实记录主要生产设施、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情况以及污染物排放浓度、排放量。环境管理台账记录保存期限不得少于5年。”的规定。

我局于2021年5月25日告知你公司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并明确告知你公司有权进行陈述申辩。期间

你公司提交了一份陈述申辩书。经复核，我局认为你公司陈述申辩意见不影响对违法事实的认定和处理。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及其履行方式和期限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规定：“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每次5千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法律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一）未建立环境管理台账记录制度，或者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记录； ……”

依据上述规定，我局决定如下：

对你公司处罚款壹万元整（10000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六条和五十一条的规定，限你公司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持我局出具的“江门市台山市非税收入罚款通知书”将罚款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依法可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联系地址：台山市台城上朗路386号；联系电话：0750-5586702）

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不服本决定，可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江门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受理地址：江门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江门市蓬江区西园里中三号之一江门市人民政府西侧门），也可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2021年6月3日

